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張子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岳方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,500元。（依台端所載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34,866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台端僅繳納5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